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關連交易

### 訂立新合夥協議

#### 新合夥協議

於 2023 年 12 月 25 日，沃博聯廣藥基金原合夥人與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簽訂新合夥協議，據此，原合夥人同意引入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作為沃博聯廣藥基金的新合夥人並對合作協議所附的合夥協議進行相應修訂。新合夥協議中廣藥基金對沃博聯廣藥基金的出資金額、出資方式等核心條款均維持不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此前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廣藥資本 80% 的權益。因此，廣藥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於 2023 年 3 月 2 日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附註，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新合夥協議構成對合作協議所附合夥協議若干條款的重大修訂，故訂立新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新合夥協議下廣藥基金於沃博聯廣藥基金的認繳出資額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最高者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新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廣藥基金與廣藥資本、聯合美華及沃博聯亞洲投資（統稱為「**原合夥人**」）簽訂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設立沃博聯廣藥基金（「**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3 年 12 月 25 日，沃博聯廣藥基金原合夥人與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興基金**」）及廣州市工業轉型升級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工業基金公司**」，與新興基金統稱為「**新合夥人**」）訂立《沃博聯廣藥（廣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伙協議》（「**新合伙協議**」），據此，原合夥人同意變更合作協議條款，引入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作為沃博聯廣藥基金的新合夥人並對合作協議所附的合夥協議進行相應修訂。

##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1、廣藥資本（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
  - 2、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沃博聯亞洲投資，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境外LP）
  - 3、廣藥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 基金名稱：
- 沃博聯廣藥（廣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基金規模：
- 67,475萬元人民幣

各合夥人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方式
1	廣藥資本	普通合夥人	675.00	貨幣
2	廣藥基金	有限合夥人	33,400.00	貨幣
3	沃博聯亞洲投資	有限合夥人	33,400.00	貨幣
		合併	<u>67,475.00</u>	-

基金組織形式：有限合夥制

基金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或通過投資專項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份額或通過特殊目的載體間接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通過大宗交易或者協定轉讓的方式購買上市公司股份、進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和可轉債的投資、認購上市公司定向增發和配售的股份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

可分配資金的分配順序：基金的可分配資金按以下分配順序進行安排：

- (1) 出資返還：按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達到其對基金的實繳出資額；
- (2) 優先回報：向各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門檻收益，直至全體合夥人實現按照實繳出資額及出資期間計算的年化門檻收益率7%（按單利計息）的收益；
- (3) 追趕分配：如有餘額，普通合夥人與境外LP分別有權獲得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數額：全體有限合夥人按照前述（2）合計獲得的優先回報總額/0.8\*0.1。

投資決策委員會：(1) 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並授權基金管理人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對合夥企業決定投資或退出等投資相關事宜進行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是決定本基金投資相關事宜的最終決策機

構。

- (2)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初始合夥人委派的委員及後續募資合夥人委派的委員（如有）組成，初始合夥人各委派一（1）位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1）名，由廣藥資本推薦的委員擔任。
- (3) 投資決策委員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員資格，並由原推薦方重新推薦人選：①任期內因職務變動不再適合擔任委員的；②任期內嚴重瀆職或者違反適用法律規定的；③收到會議通知，本人不以合規形式參加會議，也不委託其他人員代理參加會議，且不事先書面、郵件或者電話通知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次數累計達到三（3）次以上；④其他不適合擔任委員的情形。
- (4) 各合夥人可以隨時更換其各自委派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的人選，但應當及時書面通知合夥企業和基金管理人。有限合夥人向管理人提議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人選不視為執行合夥事務。如有委員退出委員會，相應推薦方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合夥企業和管理人，並在該等情形發生的七（7）日內推薦新的人選，補足委員人數。

清算分配：

基金清算時，任何投資項目及其他基金資產實現的收入、任何以實物形式分配的資產以及其他資產若可以分配給合夥人，則應根據可分配資金的分配順序在合夥人之間分配。

合夥協議乃合作協議的附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全文請參見本公司該公告。

## **新合夥協議**

新合夥協議對基金合夥協議條款作出的重大修訂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廣藥資本（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
  - 2、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沃博聯亞洲投資，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境外LP）
  - 3、廣藥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 4、新興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 5、工業基金公司（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基金規模：人民幣 9 億元

各合夥人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方式
1	廣藥資本	普通合夥人	900.00	貨幣
2	廣藥基金	有限合夥人	33,400.00	貨幣
3	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夥人	33,400.00	貨幣
4	新興基金	有限合夥人	18,000.00	貨幣
5	工業基金公司	有限合夥人	4,300.00	貨幣
		合併	<b>90,000.00</b>	-

基金組織形式：有限合夥制

基金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或通過特殊目的載體（僅限於為投資單一專案設置的特殊目的載體）間接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

返投要求（新增條款）：基金投資于廣州市行政區域內企業的金額原則上不低於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合計出資額的 1.5 倍。廣州市行政區域內企業包括如下類型：

- (1) 被投企業的註冊地位於廣州市內的；

- (2) 被投企業在獲得投資後，基金存續期限內將註冊地、重要生產經營子公司、主要產品研發子公司設立或遷入廣州市內（需在廣州納入規模企業統計申報），其中新設立或遷入的子公司按實繳註冊資本與被投企業獲得投資金額較低者計算返投金額，被投企業遷入廣州的按投資金額的2倍計算返投金額；
- (3) 基金存續期內，被投資企業被廣州市範圍內註冊企業收購的（需在廣州納入規模企業統計申報）。

投資比例（新增條款）：

基金對於單個企業的累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基金規模的20%。

可分配資金的分配順序：

基金的可分配資金按以下分配順序進行安排：

- (1) 出資返還：按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達到其對基金的實繳出資額；
- (2) 優先回報：向各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門檻收益，直至全體合夥人實現按照實繳出資額及出資期間計算的年化門檻收益率7%（按單利計息）的收益；
- (3) 追趕分配及超額收益：上述分配後如有剩餘，則各合夥人分別按如下方式分配：
  - ①各合夥人按出資比例計算各自可獲得的剩餘可分配金額；
  - ②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根據A計算得出的剩餘可分配金額中，80%歸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剩餘20%按照1:1的比例在普通合夥人與境外LP之間分配；
  - ③普通合夥人、廣藥基金及境外LP根據A計算得出的剩餘可分配金額中，向普通合夥人與境外LP計提追趕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及境外LP分別累計獲得廣藥基金及境外LP按照前述（2）合計獲得的優先回報總額/0.8\*0.1，剩下的剩餘可分配金額，在普通合夥人、廣藥基金、境外

LP中按照1:4:5進行分配。

投資決策委員會：

- (1)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四名委員組成，其中廣藥資本委派一名委員、有限合夥人廣藥基金委派一名委員、有限合夥人境外LP委派一名委員、有限合夥人新興基金有權委派一名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廣藥資本推薦的委員擔任。
- (2) 投資決策委員會表決時，一人一票，設棄權票。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事項需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 (3) 投資方案應在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表決之前七天送交新興基金作合規性審查。新興基金應當在收到投資方案後七天內進行合規性審查並提出書面意見。在合規性審查環節被新興基金否決的投資方案不得進入投資決策委員會議程，不得提交表決，亦不得施行；如新興基金在合規性審查環節未否決投資方案，其委派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在表決時將投同意票，提交給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投資方案與合規性審查的投資方案有重大實質性差異的情形除外。

新興基金退出約定

（新增條款）：

新興基金退出基金時的財產份額轉讓價格應按以下方式確定：

- (1) 新興基金所持有實繳份額在3年以內（含3年）的，轉讓價格按照新興基金原始投資額確定；
- (2) 新興基金所持有實繳份額在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的，如累計分紅計算的年化收益高於合夥協議簽署時同期儲蓄式國債基準收益，轉讓價格參照新興基金原始投資額確定；如累計分紅計算的年化收益不足合夥協議簽署時同期儲蓄式國債基準收益，則轉讓價格不低於原始投資額加上同期儲蓄式國債基準收益與累計分紅的差額之和；
- (3) 新興基金所持有實繳份額超過5年的，轉讓價格按公共財

政原則和新興基金的運作要求，按照市場化方式退出。

清算分配：

基金清算時，任何投資項目及其他基金資產實現的收入、任何以實物形式分配的資產以及其他資產若可以分配給合夥人，則應根據可分配資金的分配順序在合夥人之間分配；且在分配出資返還時，優先向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分配，直至新興基金及工業基金公司收回全部原始投資額後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向其他合夥人分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夥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維持不變。

## **簽訂新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沃博聯廣藥基金新增有限合夥人、擴大規模是基金管理人在授權範圍內申請政府引導基金出資而實施的基金後續募集，不存在損害基金及原合夥人利益的情形。同時，本公司出資設立的廣藥基金對沃博聯廣藥基金的出資金額、出資方式不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廣藥基金出資設立沃博聯廣藥基金旨在加快本公司對外投資步伐，發現和培育具備市場競爭力的優質標的，基金規模的擴大更助於上述目標的實現。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日決議批准廣藥基金認購沃博聯廣藥基金有限合夥份額及授權基金管理人廣藥資本後續募集，包括訂立新合夥協議。在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與吳長海先生由於受聘于廣藥集團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新合夥協議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合夥人的資料**

### **新興基金**

新興基金是於2017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



督管理委員會（「廣州市國資委」）。新興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興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工業基金公司

工業基金公司是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市國資委。工業基金公司主要從事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管理；股權投資；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業基金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如此前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廣藥資本 80% 的權益。因此，廣藥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於 2023 年 3 月 2 日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附註，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宜，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新合夥協議構成對合作協議所附合夥協議若干條款的重大修訂，故訂立新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新合夥協議下廣藥基金於沃博聯廣藥基金的認繳出資額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最高者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新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3 年 12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